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城電腦已就銷售電腦及周邊設備予長海科技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個月。

由於長海科技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所控制之公司，故被視為中國電子集團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海科技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有關比率均少於2.5%，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長海科技及長城電腦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長城電腦將以市價銷售電腦及周邊設備予長海科技。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公開原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 (2) 長城電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銷售予長海科技之產品估計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
- (3) 長海科技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長城電腦之款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 (4) 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違約方將賠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失；
- (5) 訂約方須盡力透過商討解決爭議，商討失敗才採取法律行動；及
- (6) 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之關係

長海科技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所控制之公司，故被視為中國電子集團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海科技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長海科技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電腦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乃經參考長城電腦就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騰出之產能價值約每月人民幣5,500,000元而釐定。由於框架協議涵蓋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故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之上限乃設定為人民幣22,000,000元。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長城電腦已向長海科技出售總值人民幣800,000元之電腦及周邊設備。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長城電腦與長海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進行之交易所計算之所有有關比率均少於0.1%，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通過框架協議，銷售有關電腦產品予長海科技可為長城電腦帶來收益。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商訂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而框架協議之訂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電腦」)、電腦周邊產品、硬盤驅動器(「HDD」)、HDD相關產品、寬帶網絡服務、網絡傳輸、附加產品及軟件和系統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業務。

有關長城電腦之資料

長城電腦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的業務。長城電腦由本公司擁有47.82%，其A股乃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本公司維持對長城電腦之管理控制權，故長城電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長海科技之資料

長海科技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腦及電腦配件、通訊裝置及電子產品；以及研發電腦軟件及系統的業務。

一般資料

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比率少於2.5%，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無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並無與長海科技有任何過往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合併處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長城集團之唯一股東，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長海科技」	指	桂林長海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電子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51%；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聯營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長城電腦與長海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就長城電腦銷售電腦及周邊產品予長海科技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聯營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持有47.82%；
「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電子集團全資擁有，且為持有本公司62.11%之重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長城集團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明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盧明、譚文誌、王金城、楊軍、蘇端及傅強；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三立、王琴芳及黃英豪。